

新疆美愿律师事务所

关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指引》和《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法》、相关律师行业执业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工作，对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依法公告了《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简称“《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依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1:00**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 11,593,2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签署相关大会文件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5**人，监事**3**人，列席高级管理人员**1**人。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真实，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聘请律师**1**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包括：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财务预算》《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共七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视频）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表决结果均没有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七项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全体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同意且无异议。

回避表决情况为：由于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表决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需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除列席律师外，由参会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事项均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新疆美愿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办律师（签字）：

张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